

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

- 一、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及強化本公司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特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及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以下簡稱盡職守則），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持有股票達本公司盡職守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部位門檻，得透過參加股東會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於股東會發表意見、提出股東會議案等，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共同合作，或針對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

前項門檻所需資訊於投票前應蒐集議案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公司、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於投票前說明重大議案支持、反對或棄權的理由，經總經理核定後執行及留存紀錄，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的議案。
- 三、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四、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之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年度終了編製彙總投票情形，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的原因，併入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在本公司對外網站揭露。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注意事項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0年12月24日核定修正